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113,191,812.2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 诉讼（仲裁）事项 | 诉讼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1 |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徐州城置有限公司 | 工程合同纠纷 | 812,547.90 | 已判决，被告已上诉 |
| 2 |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5,762,311.99 | 已调解 |
| 3 |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 大庆油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聚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商标侵权 | 3,000,000 | 二审已判决 |
| 4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71,785,272.46 | 已判决，被告已上诉 |

| | | | | | |
|----|------------------|----------------------------------|------------|---------------|-----------|
| 5 |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安家利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675,184.78 | 已判决 |
| 6 | 北京博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 330,000 | 已结案 |
| 7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安龙县教育局、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3,110,000 | 已判决，被告已上诉 |
| 8 | 山东鸿儒电梯有限公司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 3,589,123 | 已申请强制执行 |
| 9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37,387.15 | 已结案 |
| 10 | 汪建华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劳务争议纠纷 | 133,943.68 | 已裁决 |
| 11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反诉） | 汪建华 | 劳务争议纠纷 | 145,570 | 已裁决 |
| 12 | 康芙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纠纷 | 263,021.66 | 已申请强制执行 |
| 13 | 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750,000 | 已判决 |
| 14 | 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纠纷 | 4,452,800 | 已判决 |
| 15 |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29,816,301.24 | 二审已判决 |
| 16 |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27,650,689.2 | 二审已判决 |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 诉讼（仲裁）事项 | 诉讼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1 |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514,071.42 | 已开庭，待判决 |
| 2 | 苏州台菱电梯有限公司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纠纷 | 819,333.4 | 尚未开庭 |
| 3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9,222,000 | 尚未开庭 |
| 4 |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 11,787,994.73 | 尚未开庭 |
| 5 |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原告）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400,000 | 已开庭，待判决 |

| | | | | | |
|----|---------------|-----------------------------|------------|----------------|------|
| 6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500,000 | 尚未开庭 |
| 7 | 张佳捷、李笑怡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 65,581,701.50 | 尚未开庭 |
| 8 | 广东深信律师事務所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委托合同纠纷 | 4,118,485.29 | 尚未开庭 |
| 9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四川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594,512 | 尚未开庭 |
| 10 | 四川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 365,217.36 | |
| 11 |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 2,814,387.13 | 尚未开庭 |
| 12 |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3,474,109.44 | 尚未开庭 |
| 合计 | | | | 113,191,812.27 | -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徐州城置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2009年5月原、被告签订《徐州城置国际花园一期智能化》合同。2014年7月初核定该项目结算价为3,151,735.9元，被告已支付2,471,200元，余款680,535.9元至今未支付，故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680,535.90元。2、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132,012元（计算至起诉日，要求履行至实际支付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680,535.9元及违约金132,01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30元由被告负担。

进展情况：被告已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4,518,468.66 元；2、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逾期支付上述工程款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04,492.10 元（计算依据：以 4,518,468.66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3、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修款，共计人民币 1,039,351.23 元；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调解，调解结果如下：原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开具工程款发票，被告于收到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959,547.66 元。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3、原告：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大庆油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聚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其所开发建设的小区中，安装使用的相关安防产品标识与原告“科松 COSON”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被告的行为未经原告许可，其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侵犯，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被控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深圳科松已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依法改判为“判令被上诉人一大庆油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判令被上诉人二南京聚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判令被上诉人一、二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逾期利息及罚息共计 71,785,272.46 元（1、本金 6,619.10 万元；2、本金 6,619.10 万元和利息 1,872,207.9 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按日利率 0.5‰ 计算的罚息 3,471,233.6 元；3、利息 1,872,207.9 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按年利率 4.45% 计算的逾期利息 23,605.42 元；4、本金 6,619.10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实际偿付之日的逾期利息和罚息，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逾期利息 411,562.94 元、罚息 1,687,870.5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0 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债券本金人民币 6,619.10 万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应付未付债券本金的罚息人民币 3,375,741 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人民币 6,619.10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5‰ 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罚息；4、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人民币 6,619.1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5、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50 万元；6、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 73,000 元；7、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0,72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05,726 元，由被告负担。

被告已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改判由被上诉人自行承担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73,000 元；2、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5、原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安家利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633,911.28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人民币 41,273.5 元（该利息计算暂计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剩余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到裁决之日）；3、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619,300 元及利息（其中，以 536,5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 82,8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上述利息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276 元，由原告负担 122 元，被告负担 5,154 元。

6、申请人：北京博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北京博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设备款 300,000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 10% 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由此产生的律师费 22,000 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

已调解，调解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设备款 300,000 元；2、本案仲裁费 18,630 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3、上述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 300,000 元，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 1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 1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 100,000 元；4、如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第 3 项中任何一期款项，则申请人有权立即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2,000 元、仲裁费 18,630 元；5、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进展情况：已结案。

7、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安龙县教育局

第三人：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安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3,110,000 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安龙县教育局申请追加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400,000 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840 元，由被告负担 13,000 元，原告负担 2,840 元。

被告已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支付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40 万元，由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0 万元，或者发回重审。

8、申请人：山东鸿儒电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山东鸿儒电梯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3,458,64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30,483 元；2、因本案件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 50,000 元、差旅费 5,0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已裁决，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3,408,64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10,747.11 元，被申请人并应以 3,408,64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相加最高不得超过 130,483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3、本案仲裁费 53,058.86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已申请强制执行。

9、原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博新能源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情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中信博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77,0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55,400 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4,987.15 元（以 277,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计算，暂算至 2018 年 7 月 5 日）；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货款 277,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277,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10 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完毕。2、案件受理费 6,360 元，保全措施费 2,220 元，合计 8,580 元，由被告负担。

进展情况：已结案。

10、申请人：汪建华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劳务争议纠纷，汪建华向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共计 82,670.88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修年假 42,760.8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出差报销费用 1,612 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通讯费、午餐补助共计 900 元；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2、3 月份一建证书使用费 6,000 元。

进展情况：已裁决，裁决结果如下：1、驳回汪建华各项仲裁请求；2、驳回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各项仲裁请求。

11、反诉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反诉被申请人：汪建华

案件概述：因劳务争议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诉仲裁，请求：1、请依法裁决反诉被申请人赔偿反诉申请人因反诉被申请人负责管理的设备缺失给反诉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5,570 元

（其中，项目现场已安装设备的损失金额为 49,570 元，库房设备损失金额为 96,000 元）；2、裁决反诉被申请人配合反诉申请人办理项目资料的离职工作交接。

进展情况：已裁决，裁决结果如下：1、驳回汪建华各项仲裁请求；2、驳回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各项仲裁请求。

12、申请人：康芙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康芙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 255,609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412.66 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本案律师代理费 20,000 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进展情况：已调解，调解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27,804.5 元；2、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27,804.5 元；3、本案仲裁费 15,870.86 元（已由申请人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代垫的仲裁费；4、如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依据本调解书 1-3 条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则被申请人在本调解书下尚欠申请人的款项全部到期；5、申请人放弃本案项下其他仲裁请求；6、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目前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13、原告：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劳务报酬 375 万元（已支付 15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逾期付款之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4、因本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担保费、办案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情况如下：1、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务报酬 1,642,125 元及利息（利息以 1,642,12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6,800 元，由被告负担 19,579 元，由原告负担 17,221 元。

公司拟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2018）鲁 0832 民初 4464 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本案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14、原告：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违约并向原告赔偿违约损失 2,904,000 元；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税金损失 1,548,800 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后中安消技术提起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江苏远大退还预付款 1,936,000 元；2、判令江苏远大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3、反诉费用由江苏远大承担。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江苏远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中安消技术货款 1,161,600 元。如江苏远大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驳回江苏远大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中安消技术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件受理费 30,032 元，由江苏远大承担 18,032 元，中安消技术负担 12,000 元。反诉费用 18,080 元，其中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08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中安消技术负担 9,400 元，江苏远大负担 8,680 元。

目前中安消技术拟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2018）苏 0282

民初 12459 号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2、请求改判支持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15、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情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中安科向兴业财富支付债券本金 2,850 万元、利息 489,926.71 元（以人民币 2,8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12 日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判令中安科向兴业财富支付逾期利息 118,254.74 元（以人民币 28,989,926.7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暂算至 2018 年 5 月 3 日）；3、判令中安科向兴业财富支付罚息 478,333.79 元（以人民币 28,989,926.71 元为基数，按日 0.5% 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 日）；4、判令被告中安科承担兴业财富律师费 200,000 元，保全担保费损失 29,786.00 元。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债券本金 2,850 万元；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债券利息 489,926.71 元；3、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 320,585.42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债券本金 2,8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的标准计算）；4、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罚息 28,500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债券本金 2,85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5、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和保全担保费损失 29,786 元。6、案件受理费 195,88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00,881 元，由原告负担 123 元，被告负担 200,758 元。

被告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18）沪 0115 民初 38946 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判令上诉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承担逾期利息和罚息。

进展情况：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情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债券本金 2,641.6 万元，利息 454,101.90 元（以人民币 2,641.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 2018 年 3 月 31 日）。2、判令支付逾期利息 109,607.62 元（以人民币 26,870,101.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之，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 日）。3、判令中安科向兴业财富支付罚息 443,356.68 元（以人民币 26,870,101.9 元为基数，按日 0.5‰ 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 日）。4、判令被告中安科承担兴业财富律师费 200,000 元，保全担保费损失 27,623 元。5、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债券本金 26,416,000 元；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债券利息 454,101.90 元；3、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 297,143.31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债券本金 26,416,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的标准计算）；4、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罚息 26,416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债券本金 26,416,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5、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和保全担保费损失 27,623 元。6、案件受理费 185,05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90,053 元，由原告负担 129 元，被告负担 189,924 元。

被告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18）沪 0115 民初 38947 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判令上诉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承担逾期利息和罚息。

进展情况：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1、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412,107.10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逾期支付上述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暂计人民币 101,964.32 元（计算依据：以 1,023,93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以 388,169.1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原告：苏州台菱电梯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苏州台菱电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票据款 8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9,333.4 元（逾期付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4.25%/年计算，暂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具状日，共 200 天，计 19,333.4 元，逾期付款利息应继续计算至被告付清款项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18,700,000 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人民币 522,000（计算方法：2017 年 6 月 30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 元欠款的按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为 261000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000,000 元欠款的按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为 261,000 元）共计：522,000 元。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共计：19,222,000 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原告：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第三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代为支付债权（工程款）9,99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代为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暂定 1,797,994.73 元（以 9,99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以上共计：11,787,994.73；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5、反诉原告：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反诉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已开庭，待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1,200,000 元；2、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维修款 200,000 元；3、本案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6、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人民币 1,500,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7、原告：张佳捷、李笑怡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股权转让纠纷，张佳捷、李笑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含交易对价和奖励对价）57,904,806.30 元；2、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 6,376,895.20 元（其中：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计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 8,064,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8,064,000 \times 94 \times 0.0003 = 227,404.80$ 元；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 57,904,806.3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57,904,806.3 \times 354 \times 0.0003 \approx 6,149,490.40$ 元；前述金额合计为 6,376,895.20 元）；3、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律师费 1,300,000 元。

8、原告：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委托合同纠纷，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本金人民币 655,311.43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支付代理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人民币 3,463,173.86 元（以本金 10,479,805.47 元为基数，按双方约定日利率千分之三的计罚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分段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9、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川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54512 元与违约金（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同期商业银行之贷款利息的标准，从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因办理案件支付的律师费和交通费

4 万元；3、裁决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本申请人承担。

10、反诉申请人：四川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反诉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四川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诉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302,066 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审计费用 63,151.36 元；3、裁决被申请人移交所有合格的监控设备及门禁系统、图纸等有关资料；4、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1、申请人：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375,000 元；2、裁决被申请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139,387.13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的违约金计算为：以 2,375,000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3、裁决被申请人提前支付申请人质保金 30 万元；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115,000 元；5、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2、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裁决两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3,466,532.68 元；2、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欠付工程款自提起仲裁之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进度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暂计人民币 7,576.76 元（以 489,876.64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9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4 日为 7,576.76 元，实际应支付至付清之日止）；4、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90,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3,669.91 元、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5、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